

附件

2024 年度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和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和涉及区域	检查评估依据
<h3>一、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h3>				
<h4>(一) 强化各级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h4>				
1	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涉及重点监管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安全论证。	市应急局，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各区应急管理局	
2	开展行政许可现场复核	年底前，结合行政许可工作，按照不少于 35% 的比例，对 2021 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进行现场复核。	市应急局，临港新片区，各区应急管理局	
3		年底前，结合行政许可工作，按照不少于 35% 的比例，对 2021 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情况进行现场复核。	市应急局，临港新片区，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和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和涉及区域	检查评估依据
4	分级分类动态执法监管	对“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并重点检查企业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危作业环节。	市应急局执法总队 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 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队伍	
(二)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5	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述职、企业定期述安	4月底前，市应急局印发文件部署工作。 年底前，市应急局组织本市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召开述职述安现场评审会，各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述职述安工作要求。	市应急局，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各区应急管理局	
6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制	推动保险机构对承保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服务。	市应急局，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各区应急管理局	
7	组建危险化学品企业行业安全联盟	3月底前，市应急局印发文件部署工作。 各行业安全联盟、各区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市应急局，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各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和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和涉及区域	检查评估依据
二、深化“四项风险防控”，巩固重大风险管控成果				
(一) 深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				
8	组织开展一次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	5月底前，市级层面印发文件部署工作。 6月底前，企业完成对标自查。 7月底前，各区组织开展交叉检查。 8月底前，市级层面组织开展抽查复查。 9月底前，企业完成隐患整改，区级层面开展执法验收。	市应急局，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浦东、长宁、杨浦、宝山、闵行、嘉定、金山、松江、青浦、奉贤、崇明区应急管理局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指南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督导核查评分表
9	常态化开展监测预警系统线上巡查	市应急局每日抽查不少于3家企业。 各有关区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原则上每日抽查不少于5家企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和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和涉及区域	检查评估依据
10	深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运用	<p>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年底前建成应用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人员定位场景和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p> <p>督促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的化工企业年底前建成应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p>	市应急局，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浦东、长宁、杨浦、宝山、闵行、嘉定、金山、松江、青浦、奉贤、崇明区应急管理局	1.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 (1) 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系统建设应用指南（试行） (2) 智能巡检系统建设应用指南（试行） (3) 人员定位系统建设应用指南（试行） 2. 基于人员定位系统的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建设应用指南（试行）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用规范（待制定）
（二）深化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				
11	推动化工园区“十有两禁”建设	年底前，本市3个化工园区基本完成“十有”建设任务。	市应急局，上海化工区，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和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和涉及区域	检查评估依据
12	深化化工园区“一园一策”整治提升	5月底前，3个化工园区完成安全风险自评。 配合国务院安委办、中国安科院对上海化工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安全风险复核。 11月底前，市级层面对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开展安全风险复核。 年底前，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完成D级化工园区创建。	金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深化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13	开展硝化企业安全整治“回头看”	4月底前，企业完成对标自查。 5月底前，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硝化企业和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复查。 8月底前，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液化烃储罐区和环氧乙烷企业开展全覆盖复查。	市应急局，上海化工区	硝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14	开展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安全整治“回头看”		市应急局 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
15	强化液化烃储罐区风险管理		市应急局，临港新片区， 上海化工区，浦东、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 (AQ3059-2023)
16	紧盯环氧乙烷企业安全风险		市应急局，上海化工区 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环氧乙烷使用企业安全技术规程(待制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和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和涉及区域	检查评估依据
(四) 深化老旧装置和“低老坏”安全风险防控				
17	滚动排查全市老旧装置底数。指导企业定期自查，实施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升级改造和安全风险管理。	4月底前，完成全市老旧化工装置、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常压可燃有毒液体储罐等底数排查。 6月底前，企业完成对标自查。 8月底前，督促企业明确时间节点，制定实施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升级改造计划。	市应急局，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浦东、徐汇、长宁、杨浦、宝山、闵行、嘉定、金山、松江、青浦、奉贤、崇明区应急管理局，上海石化、高桥石化、宝武集团、华谊集团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18	纵深推进“低老坏”专家指导服务	年底前，市应急局开展5家企业“低老坏”专家指导服务，各区、各企业集团按照不少于35%的比例开展相关工作。		化工企业“低老坏”分级指标体系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和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和涉及区域	检查评估依据
三、开展“三个专项治理”，紧盯交叉领域安全风险				
(一) 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长输管道安全专项治理				
19	开展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风险评估	<p>4月底前，全面摸排仓库底数和现状。</p> <p>5月底前，企业完成对标自查。</p> <p>6月底前，区级层面完成执法复查，核定安全风险等级。</p> <p>10月底前，企业完成问题隐患整改闭环，区级层面完成执法验收。</p>	市应急局，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浦东、宝山、闵行、嘉定、金山、松江、青浦、奉贤、崇明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
20	深化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	<p>4月底前，企业完成对标自查。</p> <p>6月底前，市级层面开展大型油气储存企业第二轮深度评估。</p> <p>配合应急管理部来沪开展中小油气储存企业专家指导服务。</p> <p>10月底前，大中小型油气储存企业完成问题隐患整改闭环，区级层面完成执法验收。</p>	市应急局，临港新片区，浦东、长宁、杨浦、宝山、闵行、嘉定、金山、崇明区应急管理局	1. 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 2. 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数据接入与部省交换规范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和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和涉及区域	检查评估依据
21	深化长输管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和老旧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8月底前，企业完成对标自查，并录入国家油气输送管道隐患与高风险区域管理平台。 年底前，应急、发改部门联合开展常态化抽查。	市应急局，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浦东、徐汇、长宁、杨浦、宝山、闵行、金山、松江、青浦、奉贤、崇明区应急管理局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老旧管道安全风险排查评估指南（试行）
(二) 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业环节安全专项治理				
22	开展检维修作业安全专项治理	3月底前，全面摸排企业年度检维修作业计划。 6月底前，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作业安全专题培训。 年底前，企业结合检维修作业完成对标自查，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市应急局，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浦东、徐汇、长宁、杨浦、宝山、闵行、嘉定、金山、松江、青浦、奉贤、崇明区应急管理局	
23	推进基于“一企一品一码”的危险化学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工作	年底前，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完成出入库系统建设与信息规范上报，落实危险化学品追溯码应用工作，有效管控出入库环节安全风险。	市应急局，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浦东、徐汇、长宁、杨浦、宝山、闵行、嘉定、金山、松江、青浦、奉贤、崇明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出入库信息管理及追溯码建设指导书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和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和涉及区域	检查评估依据
(三) 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安全专项治理				
24	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和“一书一签”管理专项执法检查	3月底前，企业完成对标自查，将相关问题和整改情况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	市应急局及执法总队，市应急管理事务和化学品登记中心，临港新片区及综合执法大队，上海化工区，各区应急管理局及执法队伍	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依据
25	开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专项执法检查	8月底前，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完成执法复查，及时将相关问题和执法情况录入系统，并上报发现的外省市前序环节违法行为线索。		
四、推进“两个能力提升”，夯实应急新质保障力				
(一) 提升政府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素质能力				
26	抓好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年底前，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各区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市应急局及执法总队，临港新片区及综合执法大队，上海化工区，各区应急管理局及执法队伍，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	
27	抓好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队伍建设	年底前，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队伍，梳理汇总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家名单。	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和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和涉及区域	检查评估依据
28	抓好从业人员能力提升	<p>紧盯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学历达标情况，纳入执法监管重点。</p> <p>年底前，完成首轮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形成常态化机制。</p> <p>推选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双十佳”示范项目。</p>		
(二) 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能力				
29	修订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p>4月底前，市应急局完成《上海市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p> <p>年底前，各区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和发布实施。</p>	市应急局，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各区应急管理局	
30	加快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上海基地建设	年底前，完成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报批程序、装备采购，开展人员招录和队伍训练等工作。	市应急局，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上海石化	